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終止現有買賣協議 及 有關根據新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終止現有買賣協議及新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協定(1)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2)由於買方失責，故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沒收買方已付按金（即人民幣2,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新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向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買方知會，由於買方無法支付出售事項餘下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7,500,000元），故有意終止買賣協議。經雙方商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協定(1)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2)由於買方失責，故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沒收買方已付按金（即人民幣2,500,000元）。

新買賣協議

鑑於買賣協議終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新買賣協議」）。

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新買方：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須由新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新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3,750,000元之款額（「新可退還按金」）；及
- (ii)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3,750,000元）須由新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新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新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經考慮(i)待售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資產淨值約54,990,000港元(約人民幣46,600,000元)；(i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各項目之實繳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已以沒收按金方式收回；(iii)由於目標公司各項目陷入膠着狀態，短期內不大可能收回餘下投資額人民幣47,500,000元或任何額外回報；及(iv)本集團將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商業活動之裨益(包括本集團無需因借取同等款額而支付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新買方合理地滿意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取得所有關於待售權益新出售事項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新買方取得所有關於收購待售權益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所作任何陳述之事件；及
- (vi). 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新買方所作任何陳述之事件。

本公司及新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而新買方則有權豁免上述第(i)及(v)項先決條件。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新買賣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而除有關任何事先違約外，訂約各方概不會根據新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完成

新買賣協議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新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

倘完成因新買方失責而並無落實，則本公司應有權沒收新可退還按金，而本公司其後不得就補償或特定履約針對新買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完成因本公司失責而並無落實，則本公司應向新買方退回新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新買方其後不得就補償或特定履約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倘完成因本公司或新買方失責以外之理由而並無落實，則本公司應向新買方退回新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本公司及新買方不得就補償或特定履約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25%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餘下75%股本權益由長城影視擁有。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與長城影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房地產項目開發、投資及諮詢，以及旅遊產品銷售。有關項目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項目公司乃為開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特色小鎮（「烏蘇特色小鎮」）而成立。然而，項目公司獲烏蘇市政府告知，由於西氣東輸管線項目將穿過烏蘇特色小鎮之原定項目用地，故基於安全考慮，烏蘇特色小鎮之建設工程已告暫停。本公司瞭解項目公司一直就開發烏蘇特色小鎮之替代用地與烏蘇市政府聯繫。然而，對於烏蘇特色小鎮開發工程何時能夠繼續進行仍然極不明朗。

根據目標公司與長城影視訂立之合營協議，目標公司已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新出售事項進行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022	5,215
除稅後虧損	1,022	5,2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990,000港元。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	33
除稅後虧損	-	33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考慮一名主要股東之未繳出資)約為219,963,000港元。

目標公司亦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向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宜賓公司」）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宜賓公司乃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述者）成立。宜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業務活動，而本集團並未出資。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宜賓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

有關新買方之資料

新買方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1914123）。新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張重遠直接擁有。

各董事確認，就其所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一大良機，透過出售於目標公司並無盈利之投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流。鑑於(i)根據終止契據終止出售事項；及(ii)烏蘇特色小鎮項目及宜賓項目狀況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正面發展，意味着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能否產生回報（如有）仍屬未知之數，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獲得回報，董事認為進行新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從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流入現金，並可集中資源（包括所得款項）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現時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及／或發掘新投資及商業機會，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相信，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待售權益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54,989,000港元。為作說明用途，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待售權益而變現出售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虧損約2,739,000港元。有關款額為出售待售權益之現金所得款項約52,250,000港元與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4,989,000港元之差額，將計入損益。新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於新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定，並有待審核，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數字。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7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新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概無於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無須就批准新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趙先生透過長城影視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趙先生已確認，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

* 僅供識別